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号）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已于2014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4-02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8,518,324元变更为人民币859,946,895元，股本总额由788,518,324股变更为859,946,895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原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8,518,324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946,895元。

2、原第二十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88,518,324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59,946,895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